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4)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24A 條及第 13.25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更新消息

清盤人據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高等法院頒令清盤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為其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盤中)「子公司」。

復牌進展之更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
- (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 (iv)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條規定；
- (v)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為制定可行的復牌方案，清盤人正與多方進行討論，以探究重組本集團之機會，以及考慮各種可行的選項。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關於本公司復牌的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是肖述、何軍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黃婧。